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報告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6年9月6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該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06,495	273,994	340,996
主營業務成本		(105,725)	(138,367)	(177,409)
毛利		100,770	135,627	163,5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37,057	49,329	60,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7)	(3,375)	(3,174)
行政開支		(30,144)	(36,892)	(59,929)
其他開支		(2,514)	(5,068)	(12,365)
融資成本	7	(20,264)	(29,554)	(36,089)
除稅前溢利	8	81,028	110,067	112,889
所得稅開支	11	(2,294)	(5,816)	(2,35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12	2,574	(430)	1,666
年內溢利		81,308	103,821	112,19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08	103,823	111,755
非控股權益		—	(2)	442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308	103,821	96,6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08	103,823	96,161
非控股權益		—	(2)	442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1,786	728,270	867,240
投資物業	16	31,177	30,213	31,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5,309	103,030	99,173
其他無形資產	18	3,447	4,921	8,318
可供出售投資	19	4,500	4,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1,266	173,944	720,5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7,485</u>	<u>1,044,878</u>	<u>1,727,133</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128	48,794	50,5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4,011	—	—
已抵押存款	22	—	20,000	52,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9,170	82,979	178,78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000	2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240	42	3,415
流動資產總額		<u>356,549</u>	<u>171,815</u>	<u>285,465</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138,908	180,019	217,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6,935	177,230	240,2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599	319,496	102,500
遞延收益	27	3,655	2,324	2,122
應付稅項		1,359	2,472	1,511
流動負債總額		<u>401,456</u>	<u>681,541</u>	<u>563,442</u>
流動負債淨額		<u>(44,907)</u>	<u>(509,726)</u>	<u>(277,9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2,578</u>	<u>535,152</u>	<u>1,449,15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17,196	131,500	476,128
遞延收益	27	14,324	22,028	30,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1,520</u>	<u>153,528</u>	<u>506,640</u>
資產淨值		<u>381,058</u>	<u>381,624</u>	<u>942,51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儲備	29	381,058	345,781	888,169
非控股權益		<u>—</u>	<u>35,843</u>	<u>54,347</u>
總權益		<u>381,058</u>	<u>381,624</u>	<u>942,516</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25,001	-	55,657	131,092	311,750	-	311,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308	81,308	-	81,308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22,239	(22,239)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25,001	-	77,896	178,161	381,058	-	381,0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823	103,823	(2)	103,821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36,280	(36,280)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137,000)	(137,000)	-	(137,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5,845	35,845
向股東出資	-	(2,100)	-	-	-	(2,100)	-	(2,1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22,901	-	114,176	108,704	345,781	35,843	381,624
年內溢利	-	-	-	-	111,755	111,755	442	112,197
其他全面收益	-	-	(15,594)	-	-	(15,594)	-	(15,59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594)	-	111,755	96,161	442	96,603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48,118	(48,118)	-	-	-
投資者注資	-	446,254	-	-	-	446,254	-	446,25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8,605	18,6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7)	-	-	-	(27)	(543)	(570)
於2016年12月31日	-	569,128	(15,594)	162,294	172,341	888,169	54,347	942,5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381,058,000元、人民幣345,781,000元及人民幣888,169,000元。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028	110,067	112,8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3,637	331	1,83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20,264	29,554	36,089
利息收益		(1,177)	(2,234)	(1,415)
投資收益		(2,974)	(2,792)	(2,875)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30	—	—	(7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增益	12	—	—	(1,26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382)	(4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增益)		29	533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38	1,320	496
政府補助攤銷		(1,104)	(4,522)	(2,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增益攤銷		(1,996)	(1,996)	(3,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2,530	26,569	33,259
投資物業的折舊		823	989	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10	2,286	2,2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	993	1,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68)	34,036	(163,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483	22,217	179,243
遞延收入增加		35,065	41,111	38,07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57,039	257,980	229,694
已收利息		1,177	2,234	1,415
已付所得稅		(1,292)	(5,451)	(3,49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份		(764)	(399)	(2,51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6,160	254,364	225,100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610)	(150,067)	(155,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5	115	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715)	(20,007)	(10,15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962)	(2,952)	(4,9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	19	—
向股東出資		—	(2,1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	—	9,309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現金流入淨額		—	—	4,874
購買理財產品		(71,000)	(20,000)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61,000	10,000	20,000
出售非上市股權所得款項		—	—	4,500
投資預付款項		—	(141,647)	(507,822)
向第三方作出墊款		(3,000)	(9,290)	—
已收投資收益		2,974	2,792	64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82	482	—
償還第三方墊款		—	4,900	5,452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011	—
新質押定期存款		—	(20,000)	(52,749)
退回質押定期存款		15,000	—	20,000
		<u>15,000</u>	<u>—</u>	<u>20,00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8,706)</u>	<u>(343,744)</u>	<u>(666,546)</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投資者注資		—	—	430,660
新增銀行貸款		328,000	245,800	725,368
償還銀行貸款		(117,100)	(209,500)	(587,806)
已付利息		(27,086)	(35,958)	(50,437)
已付股息		(12,000)	(137,000)	—
已收政府補助		9,515	12,891	11,86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8,60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		(3,310)	(3,044)	(10,88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8,019	(126,811)	537,3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97	299,170	82,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178,7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70	72,979	123,785
銀行貸款有關的抵押存款	22	—	(20,000)	(52,749)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22	80,000	30,000	107,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9,170	82,979	178,78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u>446,23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6,239</u>
資產淨值		<u><u>446,239</u></u>
權益		
股本	28	—
資本儲備		<u>446,239</u>
總權益		<u><u>446,239</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則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相似特點），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 (附註(c))	2015年10月2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 (附註(d))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雲愛集團」） (附註(c))	2005年5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28,57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工商學院（「雲南學校」） (附註(a))	2005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貴州學校」） (附註(b))	2012年7月3日， 中國	人民幣64,24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c))	2012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恩常公司」） (附註(c))	2014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82%	投資控股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alifornia Academy of Business, Inc.* (附註(d))	2016年7月18日， 中國	1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顧問服務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2016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73.91%	投資控股
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d))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d))	2016年8月5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顧問服務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昆明瑞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雲南諦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貴州欣盛財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貴陽欣融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c)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賬目。
  - (d)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成。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貴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惟其不會致使各自投票及實益權益變動，故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列，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由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統稱「中國辦學實體」）開展。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辦學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輝煌公司對中國辦學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辦學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中國辦學實體持續綜合列入財務資料。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貴集團於中國辦學實體並無任何權益。然而，中國辦學實體由李孝軒先生（「控制方」或李先生）最終控制，而中國辦學實體及其業務亦根據下文附註「3—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所詳述的結構性合約由控制方實際控制。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將中國辦學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制方共同控制。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07,000元、人民幣509,726,000元及人民幣277,977,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貴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為合適。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資料內。

### 綜合基準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經進行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制方當日起經已綜合。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不論共同控制項下重組的日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時，重組前由控股方以外的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1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將來繼續持有，貴集團預計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增益及虧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任何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轉回獲得代價之金額予以確

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6月進一步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就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訂明若干落實措施；並就交易規定增加兩項權宜措施。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貴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對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將包括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告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將會於2019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55,000元、人民幣8,144,000元及人民幣12,332,000元。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被計入 貴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辦學實體已與（其中包括）輝煌公司、控制方及雲愛集團（為中國辦學實體法定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於2016年9月8日生效。其中，輝煌公司承諾向中國辦學實體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而輝煌公司則有權獲得中國辦學實體的絕大部份營運溢利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公司間費用而產生的剩餘收益。中國辦學實體的法定舉辦者亦須按輝煌公司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許可的代價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辦學實體權益。記名股東亦已就中國辦學實體的持續義務將中國辦學實體舉辦者雲愛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輝煌公司。而於有關期間，輝煌公司並無向中國辦學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輝煌公司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辦學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辦學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 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辦學實體營運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視為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控制權。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原擁有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和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內的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



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雇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正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 附錄 —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租賃裝修	19.4%-33.3%
汽車	19.4%
家具及裝置	12.1%
電子設備	19.4%-3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的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

當物業於用途改變後首次成為投資物業，由於近期交易少及同類物業市場不活躍及無可供替代的可靠公平計量，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貴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土地使用權	2%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眼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主營業務成本的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

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 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租約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增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適當能力及意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在少數情況下 貴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 貴集團須評估是否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如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益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應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有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所出現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以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則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附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繳付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入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所收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

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入。 貴集團學院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止。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資金已按一般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5.22%及7.68%計算支出。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留存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貴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 合約安排

中國辦學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辦學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辦學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辦學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辦學實體。因此，中國辦學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其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其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員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份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貴集團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的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所有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所有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附錄 —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學費	186,540	248,120	310,678
住宿費	19,955	25,874	30,318
	<u>206,495</u>	<u>273,994</u>	<u>340,996</u>
<u>其他收益及增益</u>			
服務收益*	25,463	32,176	45,965
租金收益	5,898	7,180	6,436
政府補助	1,116	4,434	2,917
投資收益	2,974	2,792	2,875
利息收益	1,163	2,216	1,415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	—	75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382	482	—
其他	61	49	493
	<u>37,057</u>	<u>49,329</u>	<u>60,859</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包括東北學校與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確認的人民幣13.5百萬元 (2015年：零；2014年：零)。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086	35,958	41,362
融資租賃利息	703	344	2,49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7,789	36,302	43,859
減：資本化利息	(7,525)	(6,748)	(7,770)
	<u>20,264</u>	<u>29,554</u>	<u>36,089</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3,586	97,947	128,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624	10,171	14,866
		79,210	108,110	143,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0,914	24,607	33,259
投資物業折舊		823	989	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10	2,286	2,251
軟件攤銷*		431	989	1,595
租金收益	6	(5,898)	(7,180)	(6,43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382)	(482)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4,820	3,920	4,596
利息收益	6	(1,163)	(2,216)	(1,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38	1,320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益)		(48)	548	(125)
		<u>79,210</u>	<u>108,110</u>	<u>143,043</u>

\* 有關期間內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營業務成本」一項。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趙帥先生、朱立東先生及張柯先生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0	1,027	1,963
表現相關花紅	650	824	1,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4	44
	<u>1,422</u>	<u>1,875</u>	<u>3,48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報酬。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450	450	11	911
趙帥先生	—	300	200	11	511
	—	750	650	22	1,4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20	520	11	1,051
張柯先生	—	67	67	2	136
趙帥先生	—	440	237	11	688
	—	1,027	824	24	1,8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20	520	11	1,051
趙帥先生	—	441	360	11	812
朱立東先生	—	601	200	11	812
張柯先生	—	401	401	11	813
	—	1,963	1,481	44	3,488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3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2及1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1	1,065	304
表現相關花紅	385	458	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4	11
	<b>1,450</b>	<b>1,557</b>	<b>619</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b>3</b>	<b>2</b>	<b>1</b>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即將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辦法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止目前，當局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 貴公司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及自彼等獲得的確認，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待遇。

根據貴州省及雲南省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並無就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企業重組後，輝煌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法規的15%計算。西藏地方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對西藏自治區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40%。因此，初步適用於輝煌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並將自2018年三年免稅優惠期屆滿時增加至15%。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2,900	5,816	2,358
上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的調整	(606)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94</u>	<u>5,816</u>	<u>2,358</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 幣千元	%	人民 幣千元	%	人民 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溢利	<u>81,028</u>		<u>110,067</u>		<u>112,8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257	25.0	27,517	25.0	28,223	25.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 實行的較低稅率	(1,690)	(2.1)	(3,446)	(3.1)	(1,860)	(1.6)
毋須課稅收入	(51,411)	(63.4)	(66,902)	(60.8)	(85,009)	(75.3)
就過往年度的						
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606)	(0.7)	—	—	—	—
於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55)	(0.2)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額	5,823	7.2	6,404	5.8	14,958	13.3
毋須扣稅開支	<u>29,921</u>	<u>36.9</u>	<u>42,498</u>	<u>38.6</u>	<u>46,046</u>	<u>40.8</u>
按 貴集團實際 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94</u>	<u>2.8</u>	<u>5,816</u>	<u>5.3</u>	<u>2,358</u>	<u>2.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商投資者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或採用較低預扣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用於 貴集團經營的擴張，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虧損人民幣29,409,000元、人民幣54,799,000元及人民幣69,7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貴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貴集團決定終止職業教育服務，以便集中資源發展高等學歷教育服務。出售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已於2016年8月完成。

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49	8,255	2,029
主營業務成本	(7,572)	(2,947)	(7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24,289	16,279	8,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2)	(3,867)	(1,341)
行政開支	(1,942)	(1,185)	(399)
其他開支	(16,315)	(16,204)	(7,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3,637</u>	<u>331</u>	<u>571</u>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增益	—	—	1,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637	331	1,838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u>(1,063)</u>	<u>(761)</u>	<u>(1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u>2,574</u></u>	<u><u>(430)</u></u>	<u><u>1,666</u></u>

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126)	920	1,219
投資活動	<u>(1,927)</u>	<u>(236)</u>	<u>11</u>
現金流入淨額	<u><u>(3,053)</u></u>	<u><u>684</u></u>	<u><u>1,230</u></u>

13.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7,000,000元及零。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44,091	3,359	5,970	39,698	23,415	43,716	560,249
累計折舊	(28,125)	(1,343)	(2,649)	(14,675)	(7,455)	—	(54,247)
賬面淨值	<u>415,966</u>	<u>2,016</u>	<u>3,321</u>	<u>25,023</u>	<u>15,960</u>	<u>43,716</u>	<u>506,002</u>
於201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15,966	2,016	3,321	25,023	15,960	43,716	506,002
添置	2,479	991	1,173	10,704	8,466	103,871	127,684
出售	(1)	—	—	(40)	(199)	(14)	(254)
年內計提折舊	(9,518)	(959)	(859)	(5,460)	(5,734)	—	(22,5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1,887	—	—	2,928	375	(115,19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9,116)	(9,116)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58,457	3,803	7,143	53,163	29,424	23,267	675,257
累計折舊	(37,644)	(1,755)	(3,508)	(20,008)	(10,556)	—	(73,471)
賬面淨值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8,457	3,803	7,143	53,163	29,424	23,267	675,257
累計折舊	(37,644)	(1,755)	(3,508)	(20,008)	(10,556)	—	(73,471)
賬面淨值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於201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20,813	2,048	3,635	33,155	18,868	23,267	601,786
添置	492	343	697	9,988	6,057	135,959	153,5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 (附註31)	—	—	—	190	—	—	190
出售	—	(98)	—	(376)	(174)	—	(648)
年內計提折舊	(11,811)	(1,229)	(1,020)	(6,437)	(6,072)	—	(26,5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67,474	—	—	5	258	(67,73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26,423	3,985	7,840	62,783	35,393	91,464	827,888
累計折舊	(49,455)	(2,921)	(4,528)	(26,258)	(16,456)	—	(99,618)
賬面淨值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26,423	3,985	7,840	62,783	35,393	91,464	827,888
累計折舊	(49,455)	(2,921)	(4,528)	(26,258)	(16,456)	—	(99,618)
賬面淨值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於201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76,968	1,064	3,312	36,525	18,937	91,464	728,270
添置	4,707	3,277	1,616	9,613	12,115	147,138	178,466
出售	—	—	—	(138)	(81)	—	(2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	(56)	(258)	(2,094)	—	(2,59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	(682)	—	(215)	(21)	—	(918)
期內計提折舊	(13,874)	(1,061)	(1,330)	(7,049)	(9,945)	—	(33,2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4,502	—	—	33	—	(154,5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08)	(2,508)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722,303</u>	<u>2,414</u>	<u>3,542</u>	<u>38,511</u>	<u>18,911</u>	<u>81,559</u>	<u>867,2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85,631	4,868	9,356	71,343	37,245	81,559	990,002
累計折舊	(63,328)	(2,454)	(5,814)	(32,832)	(18,334)	—	(122,762)
賬面淨值	<u>722,303</u>	<u>2,414</u>	<u>3,542</u>	<u>38,511</u>	<u>18,911</u>	<u>81,559</u>	<u>867,24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電子設備總金額的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71,000元、人民幣1,142,000元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3,109,000元、人民幣149,731,000元及人民幣47,37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722,000元、人民幣155,323,000元及零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 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 貴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 貴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 貴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 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22,044	31,177	30,213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6	25	2,508
年內計提折舊	(823)	(989)	(904)
年終的賬面值	<u>31,177</u>	<u>30,213</u>	<u>31,817</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在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租賃用作餐廳及商店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確定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分別為人民幣93,195,000元、人民幣94,936,000元及人民幣99,523,000元。

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情況已載入財務資料附註32。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82,000元、人民幣13,804,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貴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 貴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 貴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9,523	99,523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4,936	94,936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3,195	93,195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於資產年限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估值（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及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賃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用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及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末預計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7,814	105,309	103,030
年內添置	40,545	7	153
年內攤銷	(2,210)	(2,286)	(2,25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	—	(1,7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40)	—	—
年末賬面值	105,309	103,030	99,173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173,000元、人民幣25,543,000元及零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18,000元、人民幣38,610,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貴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 貴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 貴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805
添置	3,075
年內計提攤銷	(433)
	<u>3,4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4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566
累計攤銷	(1,119)
	<u>3,447</u>
賬面淨值	<u>3,447</u>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447
添置	2,467
年內計提攤銷	(993)
	<u>4,9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9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33
累計攤銷	(2,112)
	<u>4,921</u>
賬面淨值	<u>4,921</u>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4,921
添置	5,875
期內計提攤銷	(1,5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860)
	<u>8,3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318</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3
累計攤銷	(3,475)
賬面淨值	<u>8,318</u>

19.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u>10,000</u>	<u>20,000</u>	<u>—</u>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4,500</u>	<u>4,500</u>	<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以及零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

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述理財產品於三個月內到期，年票息率為0.4%至5.2%。理財產品均已於2016年1月到期，本金及利息已完全收回。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附註(i))	—	141,647	679,57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000	30,000	40,000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266	1,751	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46	217
	<u>11,266</u>	<u>173,944</u>	<u>720,585</u>

附註(i)：有關款項乃投資及收購新學校的首期。人民幣156,937,000元乃收購東北學校的首期，而人民幣522,634,000元乃投資華中學校的首期。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	5,868	3,329	9,442
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3,490	18,900	24,352
員工墊款	6,133	2,750	755
其他應收款項	17,637	23,815	15,967
	<u>43,128</u>	<u>48,794</u>	<u>50,516</u>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70	72,979	123,785
定期存款		80,000	30,000	107,749
		<u>299,170</u>	<u>102,979</u>	<u>231,534</u>
減：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25	—	(20,000)	(52,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170</u>	<u>82,979</u>	<u>178,785</u>
計值幣種：				
人民幣		299,170	82,979	167,023
美元（「美元」）		—	—	1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170</u>	<u>82,979</u>	<u>178,78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9,170,000元、人民幣82,979,000元及人民幣167,02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有所不同，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5,106	162,722	195,718
住宿費	13,802	17,297	21,329
	<u>138,908</u>	<u>180,019</u>	<u>217,047</u>

學生有權要求就尚未提供的服務退還相應比例的付款。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2,280	20,547	32,286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28,491	34,048	46,17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i))	42,384	48,609	67,524
其他應付款項	43,184	64,455	86,146
應計費用	<u>10,596</u>	<u>9,571</u>	<u>8,127</u>
	<u>156,935</u>	<u>177,230</u>	<u>240,262</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有關期間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有關款項乃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0%- 7.20%	72,000	5.24- 10.50%	142,800	4.57%	80,00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7.68%- 9.00%	25,500	7.68%- 9.00%	175,500	5.70%- 7.13%	22,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5.45%	3,099	5.45%	1,196		—
		100,599		319,496		102,50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8%- 9.00%	316,000	5.22%- 9.00%	131,500	Libor+3.3%	493,9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5.45%	1,196		—		—
		317,196		131,500		493,968
交易成本		—		—		(17,840)
		317,196		131,500		476,128
		417,795		450,996		578,628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97,500	318,300	102,500
於第二年	181,500	106,500	476,12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500	25,000	—
	<u>413,500</u>	<u>449,800</u>	<u>578,628</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099	1,196	—
於第二年	1,196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4,295</u>	<u>1,196</u>	<u>—</u>
	<u><u>417,795</u></u>	<u><u>450,996</u></u>	<u><u>578,628</u></u>

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共同作出擔保抵押：

- (i)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3,109,000元、人民幣149,731,000元以及人民幣47,374,000元的樓宇（附註15）；
- (ii) 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173,000元、人民幣25,543,000元以及零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7）；
- (iii)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楊旭青女士（「楊女士」）及李小森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附註34）；
- (iv)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聯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附註34）；
- (v) 雲愛集團擁有30%的恩常公司股權；
- (vi)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排對排」）持有雲愛集團的20%股權（附註34）；
- (vii)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持有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20%股權；
- (viii)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的51%股權；
- (ix) 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及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的全部股份；
- (x) 貴集團的按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2,749,000元。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部份用作教學用途的實驗設備項目。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於3.5年至8年內攤銷。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3,443	1,238	—
於第二年	1,238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681	1,238	—
未來財務開支	(386)	(4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4,295	1,196	—
分類為即期負債的部份（附註25）	(3,099)	(1,196)	—
非即期部份（附註25）	1,196	—	—

27.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64	17,979	24,352
年內添置	9,515	12,891	28,161
出售	—	—	(13,128)
撥入損益	(3,100)	(6,518)	(6,751)
於年末	17,979	24,352	32,634
減：即期部份	(3,655)	(2,324)	(2,122)
非即期部份	14,324	22,028	30,512

遞延收益指就有關租賃裝修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以及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的額外金額。該等政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

## 28. 股本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已繳足）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一間由控股方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6月及7月，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與以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

- (1) Advance Vision Investment Co., Ltd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15.53%新股。
- (2) Design Time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55.8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9.15%新股。
- (3)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3.31%新股。
- (4)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6.3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2.14%新股。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購買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 貴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後， 貴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全資擁有，並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述及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輝煌公司與中國辦學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且 貴集團此後取得中國辦學實體的控制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2016年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年初	—	—
已發行及繳足	14,311	0.0001
年末	14,311	0.0001

##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彼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本注資。有關期間內的添置指 貴集團彼時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已繳足股本（於呈列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由控制方最初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綜合）。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 貴集團收購控制方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於附屬公司股權造成的資產淨值減少。

###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部份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具體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純收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及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第三方出售其於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大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昆明佰分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昆明愛因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愛因森廣告有限公司、貴州思博遠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青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樹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五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甘肅起航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黑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59
其他無形資產	18	8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53)
遞延收入		(103)
		<u>28,9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6	758
		<u>29,746</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29,746</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74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43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9,309</u></u>

31. 收購非業務性質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27日，貴集團與恩常公司當時股東郭輝先生及蔣明學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以透過分階段注資收購恩常公司的68%股權。於2015年9月1日，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後，貴集團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佔收購日期恩常公司77%股權。而直至收購日期，恩常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16年6月，貴集團根據增資協議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4,000,000元。於2016年11月，貴集團進一步注資現金人民幣41.55百萬元，並以代價人民幣570,000元收購郭輝先生持有的0.2%股份，然後持有恩常公司的82%股份。

由於貴集團收購的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以上收購已入賬為貴集團的資產收購事項。

貴集團就上述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非控股權益	<u>(35,844)</u>
	<u><u>—</u></u>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有關收購恩常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u>
	<u><u>19</u></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年至九年。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即將到期的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30	12,787	9,0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35	16,891	10,567
五年以上	850	700	600
	<u>22,715</u>	<u>30,378</u>	<u>20,178</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35	4,596	4,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95	3,323	7,519
超過五年	525	225	—
	<u>14,455</u>	<u>8,144</u>	<u>12,332</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3	39,022	22,724
	<u>12,943</u>	<u>39,022</u>	<u>22,72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

###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年度，以下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李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楊女士	李先生配偶
李小森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巴木浦」）	由李先生控制
排對排	由李先生控制
喀什大愛輝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輝煌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未結債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結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4	—	—
排對排	4,007	—	—
	<u>4,011</u>	<u>—</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於年／期內有以下最高未結債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4	4	—
排對排	4,007	4,007	—
	<u>4,011</u>	<u>4,011</u>	<u>—</u>

如附註25所載， 貴集團若干利息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李小森先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雲愛集團及Beijing Einsun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共同擔保，並由排對排於雲愛集團持有的20%股權作抵押。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49	3,707	6,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8	103
	<u>3,117</u>	<u>3,775</u>	<u>6,190</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500	14,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260	—	37,2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1	—	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	299,170
	<u>340,441</u>	<u>14,500</u>	<u>354,9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7,795
	<u>546,239</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500	24,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465	—	45,465
已抵押存款	20,000	—	20,000
投資預付款項	141,647	—	141,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9	—	82,979
	<u>290,091</u>	<u>24,500</u>	<u>314,591</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996
	<u>594,1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074
已抵押存款	52,749
投資預付款項	679,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85
	<u>952,1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628
	<u>772,711</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須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者）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0,000	—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0,000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即期部份、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向首席財務官直接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份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已獲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貴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於併入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類似產品當時的收益率後，採用估值技巧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2014年 12月31日	於活躍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10,000
	—	—	—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2015年 12月31日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20,000	—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換，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出現轉換或轉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於附註25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息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基點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643)
人民幣	(50)	1,6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61)
人民幣	(50)	1,0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618)
人民幣	(50)	2,61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學生及合作學校進行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至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性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在未取得信貸控制部主管批准前不會授出信貸期。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341	2,102	1,238	4,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190	67,627	364,055	491,8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164	—	32,280	—	128,444
	<u>96,164</u>	<u>61,531</u>	<u>102,009</u>	<u>365,293</u>	<u>624,997</u>
<b>2015年12月31日</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38	—	—	1,2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191	287,010	146,145	493,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635	—	20,547	—	143,182
	<u>122,635</u>	<u>61,429</u>	<u>307,557</u>	<u>146,145</u>	<u>637,766</u>
<b>2016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82	121,355	496,617	625,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	—	—	194,083
	<u>194,083</u>	<u>7,082</u>	<u>121,355</u>	<u>496,617</u>	<u>819,137</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32,976	835,069	1,070,082
資產總額	1,114,034	1,216,693	2,012,598
資產負債比率	66%	69%	53%

## 38. 有關期間後事件

- (1) 貴集團於2017年1月21日自中國民生銀行簽訂人民幣147百萬元的五年期長期貸款協議，並提取人民幣47百萬元。
- (2) 於2017年1月10日，蔣明學與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透過轉換先前其向恩常公司註冊資本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向恩常公司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9.2%及10.8%。
- (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於2016年1月、4月及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 貴集團附屬公司哈軒公司同意自目前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6.9百萬元作為首期。於報告日期，自目前學校舉辦者向哈軒公司轉讓學校舉辦權的相關申請正待取得教育部（「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